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银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不超过（含）1000万元，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公司股东丁宗妙以其个人持有的海南沉香股份 320 万股为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短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宗妙、沈根其和沈日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股东丁宗妙为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丁宗妙、沈根其和沈日华为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两项议案，因参与表决权的人数不足 3

人，将直接提交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沈根其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义东路

2. 自然人

姓名：丁宗妙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3. 自然人

姓名：沈日华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滨二村

（二）关联关系

沈根其为股东、董事长，丁宗妙为股东、董事及总经理，沈日华为股东、监事会主席，以上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担保，关联方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为公

司借款无偿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苏南银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不超过（含）1000 万元，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公司股东丁宗妙以其个人持有的海南沉香股份 320 万股为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短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宗妙、沈根其和沈日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所贷款项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